

為身心障礙人士推倒高牆

這個冬天，為爭取身心障礙人員權益而努力的人們四處奔走，希望為社會帶來一股暖意。

23日上午立法委員陳節如一行人，與來自宜蘭、新竹、嘉義……各地人士前往考試院，為身心障礙者發聲，希望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取消精神病不得任用之規定。日前陳長文律師於報紙投書，呼籲政府應盡力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。他舉了患有肌肉萎縮症的陳俊翰為例，雖然疾病限制了他的行動，但是無法限制他對生命的熱情與活力。陳俊翰不僅通過會計師考試，更是律師高考榜首。壓傷的蘆葦，上主尚不加以折斷，而同為手足的人們，是否更應發揮慈悲心，體恤身心障礙者的需求？

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 對「人」比對「事」還重要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限制精神病服公職的問題，值得各級政府機關共同省思。其問題在於應考資格未限制精神病患者應考，卻在銓敘任官時加以排斥，因此精神病患者即便通過僅僅3%的國考窄門，卻仍無法獲得任用。此外，該法可能造成精神病污名化的效果，導致現職人員或應考人不敢或不願就醫，或成為公務機關資遣人員的藉口。另一方面，由於精神疾病的範圍廣泛，加上有輕重不同，以及有治癒或穩定康復的可能，然而該條文對於治癒及康復後是否能再任公職並未加以說明。此法令引發之諸多問題，有待政府機關正視並解決。

面對社會各界的殷殷期盼，考試院亦積極回應。考試院關中院長表示，政府應該要以慈悲心面對此事，以對待兄弟姊妹的手足之情，對待我們身邊的身心障礙朋友們。考試院將「全面配合、儘速修改」，在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上，以對「人」比對「事」還重要的態度視之，如果當事人確實有能力，應儘量予以任用，除非「求其用而不可得」，否則應盡最大努力給予身心障礙朋友工作的機會。

關院長亦強調，政府與民間企業最大不同，在於政府政策具公共性，必須照顧全體人民的福祉與利益，此亦為民主時代政府正當性的來源，政府如不能凡事 for the people，無法回應民眾需求，將經不起民主的考驗。政府必須走在社會前面，關涉人民權益者必須儘量從寬考量。公務機關也將扮演示範的角色，主動修改法令，並且透過職務工作再設計，或者利用科學輔具，打造適合身心障礙朋友的工作環境。

有心 才能推倒高牆

考選部部長賴峰偉認為，「有心」與否，是最重要的關鍵。倘若用人機關預設立場，或者抱持存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，這是阻擋身心障礙朋友進入公務部門的真正障礙。這堵高牆若不倒下，即便放寬了應考條件，用人機關卻不願意任用，仍然無法解決問題。

今年 9 月，考選部針對司法特考應考資格中的體檢檢查規則，徵詢用人單位放寬條件可能性。雖未獲用人機關同意，但考選部仍積極構思解決方案，例如對於陳俊翰先生等重度肢障者應考司法官後無法通過體檢情形，用人單位未來是否能規劃適合彼等從事之職缺，例如聽審或思辯性之司法工作，以保障他們應考試、服公職權益，考選部樂觀其成。

考選工作改革 實踐人權平等精神

綜觀我國考選制度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考試、服公職權益，相關施政措施可從「應考服務」、「考試類別」以及「應考條件」三方面加以說明，而具體作為可追溯自民國 80 年說起。

「應考服務」方面，例如設置特別試場、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及影印放大試題、測驗式試卷（卡）等協助措施、增設中南部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固定試區學校，另將自 100 年起，增設花蓮及臺東考區。「考試類別」方面，85 年 1 月 17 日開始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至今，已錄取 2,330 位身心障礙朋友投入公部門服務。放寬「應考條件」方面，考選部從 94 年起刪除一般性類科體格檢查規定。95 年全面取消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。特殊類科考試，如交通事業考試人事行政等 12 類科，分別於 98、99 年經交通部同意後，取消體格檢查。

看他所有的 而非他所沒有的

賴部長曾與同仁分享他擔任澎湖縣長鼓勵進用身障者的經驗，曾有一名身障朋友擔任停車場收費工作，他不僅出勤狀況良好，誠實敬業的工作態度是其他員工所不及。雖然上天在他的身上加諸一些限制，但同時賦予他其他的潛能，即便他無法在路口指揮交通，那又何妨？

自我國簽署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以來，政府施政致力於降低可能因為性別、年齡、身分不同對人民的干預與限制。考試院不論在考選或銓敘工作上亦應自勉，與時俱進，為實踐人權平等精神而努力。

心生活註：本文係林主榮先生應考選部賴峰偉部長所請而寫，於考選部主管會議上宣達給部內主管。